

##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美字第 10800032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之一  
連絡人：劉曉琪  
電話：(02) 8722-1680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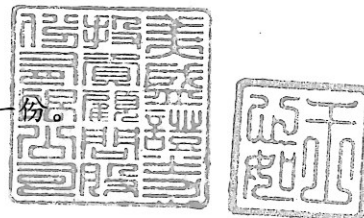
主旨：通知 貴公司有關「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變更存託機構事宜：

說明：

- 一、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公司」）及其基金之存託機構將因合併而變更。因現任存託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將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下稱「生效日」）併入新任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故於生效日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將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之角色。
- 二、 本公司之特性（包括本公司就投資所在國家委任之次保管機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基金之風險狀況、存託服務之收費架構及本基金或股東之應付費用水平或相關基金之管理方式不會因存託機構之變更而有任何變化。股東之權益亦不會因存託機構之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
- 三、 詳情請參閱股東信函。另旨揭事項需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之核准，目前本案尚經審核中，僅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發布之股東信函先行公告，惟最終仍取決於金管會之核准。核准後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基金資訊觀測站，總代理人將不再另行寄發通知，特此說明。

附件：

- 1、 股東信函之原文及中譯文各一份。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 心 如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9 年 11 月 8 日

此文件至關重要並請台端立即留意。如您對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您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並非委託書表格，故無須您進行投票。此為至關重要並請您留意。如您對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您應諮詢您的投資顧問。然而，除非您擬下單買入、贖回或轉換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股份，您收到本文件後無須採取行動。

如您已出售或轉換您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請立即交付本文件予買受人或受讓人，或儘速交付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商、銀行或其他機構，俾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除非本文件中另有定義，其他所有本文件中所使用之英文大寫用語，應與 2019 年 3 月 22 日版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英文大寫用語，具相同之意義。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章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向本基金登記公開銷售之區域（詳列於附件 A）之本公司當地代表（下稱「當地代表」）索取。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文件。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通知之資訊之正確性負全責。

親愛的股東：

**關於：存託機構變更**

謹致函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及其基金擬為存託機構之變更。

茲建議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下稱「新任存託機構」）取代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下稱「現任存託機構」）。現任存託機構與新任存託機構為關係實體，兩者最終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下稱「BNY」）擁有。經監管機構批准後，現任存託機構將併入新任存託機構（下稱「本合併」），且新任存託機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下稱「生效日」）或該日左右，將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之角色。本合併為 BNY 計劃精簡歐洲策略及營運模式之一環。新任存託機構將為本公司提供與現任存託機構相同之服務。在新任存託機構獲委任後，現任存託機構將會同時退任。

註冊辦公室：同上

公司註冊號碼：278601

子基金間責任分隔之傘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 (美國),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Victoria Rock (英國), Jaspal Saggar (英國), Jane Trust (美國)

本合併將會依愛爾蘭及比利時實施之《歐盟有限公司跨境合併指令(2005/56/EC)》進行。根據本合併，現任存託機構之資產與負債將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承受，而現任存託機構將會解散而不會執行清算程序。自生效日起，本公司與現任存託機構簽訂之任何現有契約將會自動轉讓予新任存託機構，因此毋須移轉或重新訂定任何契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係於比利時註冊。如比利時之任何銀行，其係受雙重規管：業務規章之行為由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uthority監管，而審慎監理事務由歐洲中央銀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執行監管。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將透過其都柏林分行提供服務。身為一銀行分行，其除須受前述比利時之監管外，尚應遵循特定愛爾蘭法規及愛爾蘭中央銀行之監督管理。新任存託機構並被授權且核可擔任愛爾蘭投資基金如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本公司之特性（包括本公司就投資所在國家委任之次保管機構）概無任何變動，而董事相信本基金之風險狀況不會因存託機構之變更而有任何變化。存託服務之收費架構及本基金或股東之應付費用水平或相關基金之管理方式亦不會因存託機構之變更而有任何變化。除委任新任存託機構外，本基金之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化，本基金之交易安排同樣維持不變。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相信，股東之權益不會因存託機構之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

因上述變更或上述變更附帶產生之費用與支出（包括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新任存託機構承擔。

存託機構之變更將反映在下次修訂之公開說明書中（不包括僅對本基金增補之任何更新）。

## 股份之買回

於任何上述變更實行後不擬持有基金之股東，得依本公司主要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通常買回程序，買回其股份。在有適用之情形，買回股份將可能須依公開說明書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

如您對該等事項有任何問題，您應聯絡您的分銷機構或美盛的代表。

誠摯地，

(親簽)

董事

謹代表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註冊辦公室：同上

公司註冊號碼：278601

子基金間責任分隔之傘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 (美國),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Victoria Rock (英國), Jaspal Saggar (英國), Jane Trust (美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附件 A

### 付款代理人與當地代表

台灣投資人:

總代理人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5 樓之 1

